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

待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600 万元增加为 17,732.5 万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软件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需要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2.5 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软件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3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会议内容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6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安排表决议程时可先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最后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并退出会场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予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二)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三)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7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p> <p>(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p>

	<p>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如公司存在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8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二)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p> <p>(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p>
9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由董事会与该董事协商确定。</p>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二）对外担保：</p> <p>1、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有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遵循 1、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2、不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3、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就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等资产处置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p> <p>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2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3)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4)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5)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p>

	<p>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p>
--	---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13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机制：</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p>

<p>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p>	<p>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提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14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